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新能源分公司光伏项目使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框架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分公司”）湖南省内所属光伏项目使用（变更）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服务的框架性采购。项目建设位置、装机规模、主要技术参数、综合效益等参数视开发条件确定。在框架性期限内（2年，计划2025年8月-2027年7月，具体从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单位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对招标人光伏（暂定2个50MW）开展使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服务工作，就单个项目签订合同。招标人选出综合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委托期限内，委托人及下属单位将优先选择排序第一的成交单位，如第一成交单位因利益冲突或人员档期问题来函放弃或派出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委托人根据特殊情况综合考虑后，则选择第二成交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2.2 招标范围

本此招标采购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光伏项目（暂定2个）使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 （1）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敏感性因素排查；
- （2）负责收集资料及内外业调查设计；
- （3）负责永久使用林地可研报告、临时使用林地可研报告、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及其他相关林地报批资料编制；
- （4）负责组织专家现场踏勘、报告会务评审并承担全部费用；
- （5）负责使用林地审批资料组卷报批，取得永久及临时使用林地批复文件等；
- （6）配合招标人其它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

2.3 服务期限

框架合同期限：自本框架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执行合同期限：具体项目执行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自然终止。

框架合同不用于结算，结算根据招标人所属项目单位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具体项目执行合同确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的能力。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 3 个 50MW 及以上新能源项目使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必须提供盖章版本报告封面及批复文件，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

3.4 财务状况

3.4.1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能力稳定、可靠，流动资金能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需要。

3.4.2 投标人应提交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2 年-2024 年）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2024 年不作要求），并按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主要财务指标表》（格式投标文件第八项资格审查资料）。

3.5 项目负责人

3.5.1 与投标人签定正式劳动合同，必须提供经社保机构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 1 年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时间自投标当月的上一个月起算）。

3.5.2 应有 5 年以上设计经历，近 3 年内负责过相同或类似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盖章版本报告封面、编制页及批复文件，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全过程担任过 1 个以上类似项目的负责人。

3.6 主要人员要求：必须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一年以上（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证明），至少拥有 1 个以上同等（或以上）规模工程项目设计经验，并在其中担任专业负责人。

3.7 其他

3.7.1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7.2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7.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

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年7月1日至7月8日

4.3 招标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费用金额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数智签 app 办理：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数智签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010-56995591/5592（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信息服务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现场踏勘

不适用于本项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上午10

点（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结束后，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端集中解密。）。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开标前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及地址

8.1 招标人

招标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联系人：瞿宁
电 话：0731-85893338
电子邮件：wlzbcg188@163.com

8.2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 150 号五凌大厦
项目单位联系人：谌继仁
电 话：18670309692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